

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三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

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，文化部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茲為使古蹟保存計畫訂定流程更臻明確，以及規範古蹟保存計畫經公告實施後，區域計畫等計畫應予修正或變更者，應通知該計畫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作業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定明主管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之行政作業程序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二、定明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於古蹟保存計畫之訂定、修正、變更或撤銷、廢止後，應依循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法令所定期程與程序辦理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
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三條修正

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，應依下列程序為之：</p> <p>一、辦理說明會：計畫擬定前，就古蹟及其定著土地與周邊等相關範圍及計畫目標，舉行說明會並徵求意見。</p> <p>二、辦理公聽會：計畫擬定後，舉行公聽會，聽取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意見。</p> <p>三、公開展覽：計畫提送審議前，公開展覽三十日。</p> <p>四、審議：計畫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。</p> <p>五、公告：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，並得另訂實施日期。</p> <p>前項說明會、公聽會、公開展覽之日期、地點及公告應張貼於主管機關、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布欄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及網際網路。</p> <p>機關、團體或人民得於說明會、公聽</p>	<p>第八條 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，應依下列程序為之：</p> <p>一、辦理說明會：計畫擬定前，就古蹟及其定著土地與周邊等相關範圍及計畫目標，舉行說明會並徵求意見。</p> <p>二、辦理公聽會：計畫擬定後，舉行公聽會，聽取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意見。</p> <p>三、公開展覽：計畫提送審議前，公開展覽三十日。</p> <p>四、審議：計畫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。</p> <p>五、公告：計畫經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，並得另訂實施日期。</p> <p>前項說明會、公聽會、公開展覽之日期、地點及公告應張貼於主管機關、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布欄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及網際網路。</p> <p>機關、團體或人民得於說明會、公聽</p>	<p>依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程序規定，古蹟保存計畫係由主管機關訂定，並經召開審議會審議後，依審議結果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公告施行。上述計畫訂定程序之行政主體均係指古蹟之主管機關而言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規定「計畫經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」之「報」字，屬贅字，爰予刪除。</p>

<p>會後三十日內或公開展覽期間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，供作計畫訂定之參考。</p>	<p>會後三十日內或公開展覽期間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，供作計畫訂定之參考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<u>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，應通知相關主管機關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。古蹟保存計畫變更、撤銷或廢止時，亦同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<u>古蹟保存計畫變更、撤銷或廢止時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，並得視實際情形辦理變更。</u></p>	<p>為明確古蹟保存計畫之效力，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，修正現行條文，定明古蹟保存計畫經主管機關公告實施後，相關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如應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修正或變更者，應通知前述區域計畫等之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作業。</p>